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震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代 理 人 張淑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000193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2     |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<br>魏模臨 | 台灣銀行<br>彰化分行 | 109年11月30日 | 936,000元      | AQ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|